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江紹平
電話：02-2737-744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30076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C0P024164_113D2033978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114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
請於114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
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開始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 「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各計畫得依實際需要，申請各項補助經費。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，應敘明各類(級)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性質、項目及範圍；另配合本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，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，請併同增編費用，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。



(二)為落實學術倫理，申請書內容若涉及計畫主持人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，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。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，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（含學生學位論文）之成果，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。

四、檢附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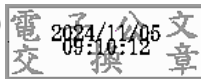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2。

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會綜合規劃處，電話：(02)2737-7440、7568、7847、7980、8010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4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3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